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謝嵩嶽
相　對　人　張峯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597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建設公債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叁佰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2年度裁全字第110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2年度存字第3484號事件提存。後因公債到期，兩度向鈞院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鈞院以104年度裁全聲字第1號、106年度裁全聲字第6號裁定准予變換，並以臺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730號、106年度存字第5972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110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340萬元之中央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，並以臺北地院102年度存字第3484號提存。嗣因公債到期，兩度向本院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裁全聲字第1號、106年度裁全聲字第6號裁定准予變換，並分別以臺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730號、106年度存字第5972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

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